

附件1

闵行区浦江镇2024年镇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本级）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是浦江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闵行区人民政府领导的基层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工作，行驶基层镇人民政府的管理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落实管理本镇的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的规划和计划，以及重大改革措施、经济政策、项目建设等事项，大力开展镇、村两级经济，全面提高本镇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指导、帮助、支持基层村（居）民委员会服务经济建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帮助基层村（居）民委员会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负责培训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开展评选表彰等活动。

4、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农民的主体地位和权益。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对各类经济主体加强示范引导、提供政策服务、优化投资环境上来。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推行计划生育，做好双拥、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科协、老龄及宗教、侨务、少数民族等工作。

6、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人员；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依法进行消防、交通、安全生产管理，做好防汛、防台、防震等应急管理工作。

7、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支工作，做好公共财政预算管理；做好统计、审计、集体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8、制定和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公用、市政设施配套、水利建设、土地的使用、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协助配合市、区重点工程建设。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本级）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本级）部门预算是包括人民政府本部以及下属14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5家，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人民政府本级
2. 人大办
3. 党政办
4. 党建办
5. 党群办
6. 工会
7. 妇联
8. 团委
9. 人武部
10. 纪检监察
11. 社事办教育发展科
12. 社事办卫生健康科
13. 社事办民政、残联
14. 机管所
15. 社事办防控办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本级）收入预算2567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67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276.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567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67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276.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567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276.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6785.9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水电费、办公用品等基本支出、专项支出。
2. “教育支出”科目1363.86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各类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643.5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费，有关计划生育宣传、奖励、补助等专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207.63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人员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675.42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公积金、补充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人员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6,764,01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859,443.67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教育支出	13,638,631.00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76,338.5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36,435,443.04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6,754,158.6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56,764,014.82	支出总计	256,764,014.8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859,443.67	167,859,443.67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7,579,443.67	167,579,443.67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1,248,495.77	21,248,495.77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330,947.90	146,330,947.90			
201	33	宣传事务	280,000.00	280,000.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05		教育支出	13,638,631.00	13,638,631.00			
205	02	普通教育	12,529,754.00	12,529,754.00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099,360.00	1,099,360.0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4,948,625.00	4,948,625.0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6,481,769.00	6,481,769.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8,877.00	1,108,877.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8,877.00	1,108,8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76,338.51	32,076,338.5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1,990.83	4,741,990.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0,000.00	2,000,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7,993.89	1,827,993.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3,996.94	913,996.94			
208	08		抚恤	9,264,838.00	9,264,838.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325,888.00	8,325,888.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938,950.00	938,950.00			
208	09		退役安置	772,080.00	772,080.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772,080.00	772,080.00			
208	10		社会福利	558,500.00	558,5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64,000.00	164,0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94,500.00	394,5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6,669,169.00	16,669,169.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588,500.00	588,5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1,943,940.00	1,943,94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36,580.00	1,436,58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700,149.00	12,700,149.00			
208	28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69,760.68	69,760.68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9,760.68	69,76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35,443.04	36,435,443.04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35,663,940.00	35,663,94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663,940.00	35,663,9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1,503.04	771,503.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71,503.04	771,50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4,158.60	6,754,158.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4,158.60	6,754,158.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96,318.60	2,196,318.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557,840.00	4,557,840.00			
			合计	256,764,014.82	256,764,014.82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859,443.67	21,248,495.77	146,610,947.9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7,579,443.67	21,248,495.77	146,330,947.9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1,248,495.77	21,248,495.77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330,947.90		146,330,947.90
201	33	宣传事务	280,000.00		280,000.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05		教育支出	13,638,631.00		13,638,631.00
205	02	普通教育	12,529,754.00		12,529,754.00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099,360.00		1,099,360.0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4,948,625.00		4,948,625.0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6,481,769.00		6,481,769.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8,877.00		1,108,877.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8,877.00		1,108,8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76,338.51	4,741,990.83	27,334,347.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1,990.83	4,741,990.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0,000.00	2,000,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7,993.89	1,827,993.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3,996.94	913,996.94	
208	08	抚恤	9,264,838.00		9,264,838.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325,888.00		8,325,888.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938,950.00		938,950.00
208	09	退役安置	772,080.00		772,080.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772,080.00		772,080.00
208	10	社会福利	558,500.00		558,5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64,000.00		164,0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94,500.00		394,5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6,669,169.00		16,669,169.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588,500.00		588,5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1,943,940.00		1,943,94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36,580.00		1,436,58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700,149.00		12,700,149.00
208	28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69,760.68		69,760.68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9,760.68		69,76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35,443.04	771,503.04	35,663,94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35,663,940.00		35,663,94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663,940.00		35,663,9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1,503.04	771,503.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71,503.04	771,503.04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4,158.60	6,754,158.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4,158.60	6,754,158.60	
221	02	01	2,196,318.60	2,196,318.60	
221	02	03	4,557,840.00	4,557,840.00	
合计			256,764,014.82	33,516,148.24	223,247,866.58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6,764,01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859,443.67	167,859,443.67		
二、政府性基金		二、教育支出	13,638,631.00	13,638,63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76,338.51	32,076,338.51		
		四、卫生健康支出	36,435,443.04	36,435,443.04		
		五、住房保障支出	6,754,158.60	6,754,158.60		
收入总计	256,764,014.82	支出总计	256,764,014.82	256,764,014.82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859,443.67	21,248,495.77	146,610,947.9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7,579,443.67	21,248,495.77	146,330,947.9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1,248,495.77	21,248,495.77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330,947.90		146,330,947.90
201	33	宣传事务	280,000.00		280,000.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05		教育支出	13,638,631.00		13,638,631.00
205	02	普通教育	12,529,754.00		12,529,754.00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099,360.00		1,099,360.0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4,948,625.00		4,948,625.0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6,481,769.00		6,481,769.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8,877.00		1,108,877.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8,877.00		1,108,8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76,338.51	4,741,990.83	27,334,347.6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1,990.83	4,741,990.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0,000.00	2,000,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7,993.89	1,827,993.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3,996.94	913,996.94	
208	08	抚恤	9,264,838.00		9,264,838.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325,888.00		8,325,888.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938,950.00		938,950.00
208	09	退役安置	772,080.00		772,080.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772,080.00		772,080.00
208	10	社会福利	558,500.00		558,5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64,000.00		164,0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94,500.00		394,5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6,669,169.00		16,669,169.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588,500.00		588,5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1,943,940.00		1,943,94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36,580.00		1,436,58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700,149.00		12,700,149.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28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69,760.68		69,760.68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9,760.68		69,76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35,443.04	771,503.04	35,663,94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35,663,940.00		35,663,94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663,940.00		35,663,9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1,503.04	771,503.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71,503.04	771,50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4,158.60	6,754,158.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4,158.60	6,754,158.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96,318.60	2,196,318.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557,840.00	4,557,840.00	
合计			256,764,014.82	33,516,148.24	223,247,866.58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47,210.88	29,047,210.88		
301	01	基本工资	2,865,895.20	2,865,895.20		
301	02	津贴补贴	9,607,441.20	9,607,441.20		
301	03	奖金	9,445,781.68	9,445,781.6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7,993.89	1,827,993.8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913,996.94	913,996.9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1,503.04	771,503.0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80.33	18,280.3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96,318.60	2,196,318.6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0,000.00	1,400,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9,257.36		2,389,257.36	
302	01	办公费	369,500.00		369,500.00	
302	02	印刷费	14,900.00		14,900.00	
302	11	差旅费	164,200.00		164,2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0,000.00		25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4,000.00		14,000.00	
302	14	租赁费	9,735.00		9,735.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92,700.00		92,7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38,382.36		438,382.36	
302	29	福利费	259,200.00		259,2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00.00		10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78,340.00		578,3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00.00		88,3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4,680.00	2,004,680.00		
303	02	退休费	2,000,000.00	2,000,000.00		
303	09	奖励金	4,680.00	4,68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5,000.00		75,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5,000.00		65,00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3,516,148.24	31,051,890.88	2,464,257.36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5.17	25.00	9.67	10.50		10.50	246.4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1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27万元。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出国(境)考察可以更好的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理念。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0.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9.6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7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餐及包月餐费不再列入招待费中列支。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本级)下属15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46.43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505.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7.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63.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84.10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05.1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505.1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5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0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2324.7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本级)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疫情防控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区防控领导小组相关工作要求，要坚持三个保留、抓好三项工作，将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转为常态化。根据要求，我镇以保留防控办工作机制、固定征用浦江维也纳酒店和全季酒店召楼路店为集中隔离点、加强学校物资保障、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关键阶段及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响应准备为工作要点，在党委、政府的核心领导下，继续扎实开展相关防控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领导小组的相关工作要求和实际需要，为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落实责任，更好推进我镇疫情防控工作。（闵浦府〔2020〕5号《关于调整浦江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其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各个责任主体为浦江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浦江镇爱卫办。在资金使用方面，防控办将继续严格按照《浦江镇防控经费报销解释口径》

四、实施方案

《浦江镇防控经费报销解释口径》

五、实施周期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8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在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严峻斗争中，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根据区委、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领导小组的相关工作要求和实际需要，为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落实责任，更好推进我镇疫情防控工作。（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防控办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000		
	其中: 财政资金	8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 年-2024 年)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	满足计划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及时性	11月底完成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营造卫生健康的社会氛围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安全、有序的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管理者满意度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卫健-计划生育扶助、奖励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社事办卫生健康科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168.16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168.16
	其中：财政资金	3168.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68.1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政府计划生育工作财政投入责任,对按政策生育的对象实施奖励,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施扶助,体现政府关怀,缓解社会矛盾,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基础性的工作。		落实政府计划生育工作财政投入责任,对按政策生育的对象实施奖励,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施扶助,体现政府关怀,缓解社会矛盾,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基础性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发放人数	≥136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人数	≥9750人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别扶助发放人数	≥955人
			计划生育后遗症病人扶助发放人数	≤2人
			时效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人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准确率	100%,发放对象、金额符合文件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别扶助发放准确率	100%,发放对象、金额符合文件标准		
	计划生育后遗症病人扶助发放准确率	100%,发放对象、金额符合文件标准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准确率	100%,发放对象、金额符合文件标准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发放及时性	次季度第一个月发放,1月、4月、7月和10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及时性	一年一次,每年11月30日之前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别扶助发放及时性	按季度预拨,1月、4月、7月和10月
			计划生育后遗症病人扶助发放及时性	半年一次,每年7月、11月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及时性	半年一次，每年7月、11月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政策人群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扶助人群满意度	≥90%

计划生育扶助、奖励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国发〔2016〕87号）指出，未来十几年，我国人口发展进入关键转折期。综合判断，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不会根本改变，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压力不会根本改变，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紧张关系不会根本改变。要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为主线，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按政策生育，充分发挥全面三孩政策效应，综合施策，创造有利于发展的人口总量势能。《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次修正）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完善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同时也将实行计划生育的奖励与社会保障列入《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次修正）中，为落实政府计划生育工作财政投入责任，落实相关计划生育奖励与社会保障规定，提倡按政策生育，创造有利于发展的人口总量势能。

二、立项依据

计划生育扶助、奖励专项涉及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别扶助、后遗症病人扶助及独生子女父母每月奖励费。相关政策文件如下：

沪府规〔2022〕1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卫计家庭〔2015〕1号《上海市卫生计生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上海市支内支边人员退休回沪后申领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卫计规〔2017〕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卫人口〔2021〕15号《关于提高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的通知》；

沪卫规〔2022〕30号《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沪卫计规〔2017〕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闵卫计规发〔2019〕1号《闵行区关于计划生育后遗症患者特别扶助的实施意见》。

三、实施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是计划生育扶助、奖励专项的主管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象资格确认、奖励扶助金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奖励扶助金发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加强资金监督，落实奖励扶助资金及工作经费。市和区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助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四、实施方案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每年的1月、4月、7月、10月为非城保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申请登记、审核时间。享受对象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奖励扶助申请表，并提供规定的材料。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终审，对确认后的享受对象，发放奖励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每年的1月为奖励扶助资格的申请登记时间。新增对象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奖励扶助申请表，并提供规定的材料。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复审，并将审核意见、申请材料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终审，对确认后的奖励扶助对象，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证》。对于在上一年度已经享受奖励扶助金的人员，如本人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由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日常服务管理掌握的情况，进行逐级审验。每年6月发放奖扶金。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别扶助：每年的1月、4月、7月、10月为特扶申请登记、审核时间。新增对象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扶助申请表，并提供规定的材料。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复审，并将审核意见、申请材料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终审，对确认后的扶助对象，发放特别扶助证。对于在上一季度已经享受扶助金的人员，如本人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由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日常服务管理掌握的情况，进行逐级审验。每年1月、4月、7月、10月发放扶助金。

后遗症病人扶助：每年6月、11月为计划生育后遗症病人扶助审核时间。浦江镇目前有2人符合计划生育后遗症病人扶助条件，且在享受中。对于已经享受扶助金的人员，如本人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由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日常服务管理掌握的情况，进行逐级审验。每年6月、11月发放扶助金。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每年5月、10月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申请、审核时间。享受对象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奖励费申请材料，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终审，对确认后的享受对象，发放奖励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预算安排3168.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落实政府计划生育工作财政投入责任，对按政策生育的对象实施奖励，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施扶助，体现政府关怀，缓解社会矛盾，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基础性的工作。

年度目标：按政策规定100%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分解目标：应补实补率100%、受补人员资格相符率100%、补贴发放及时率100%、政策知晓率90%、信息数据更新率及时、补贴对象满意度90%。（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各项优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和沪退役军人规（2023）3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有关政策法规的精神，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简称优抚对象），依照以上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二、立项依据

沪退役军人规（2023）3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按照市、区两级文件要求，做好优抚对象的保障工作，按时发放优抚对象各项项目经费。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按市、区相关部门文件执行，职责明确、政策性强，按时发放，确保无错误，无遗漏。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0316918元，按月发放。

七、绩效目标

我镇现有优抚对象886人，按时发放各项优抚项目经费，确保无错误、无遗漏。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各项优抚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服务站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39.1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39.15
	其中：财政资金	1031.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1.6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7.46	其他资金	7.46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沪退役军人规(2023)3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落实优抚对象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补贴标准、逐步提高补贴水平，不断完善优抚对象社会保障体系。		依据沪退役军人规(2023)3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落实优抚对象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补贴标准、逐步提高补贴水平，不断完善优抚对象社会保障体系。每月按时发放各项优抚项目经费886人，准确率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数量	886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准确足额发放各项优抚项目经费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每月及时发放各项优抚项目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优抚对象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社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闵行区建设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的试行细则》、《浦江镇2024年部门预算手册》文件规定，保障社工工资福利、公用经费等的正常支出。

二、立项依据

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闵行区建设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的试行细则》、《浦江镇2024年部门预算手册》文件规定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各个责任主体为浦江镇人民政府、浦江镇机关事务管理所。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闵行区关于促进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闵行区建设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的试行细则》、《浦江镇2024年部门预算手册》

四、实施方案

社工基本工资基数为5000元/月，餐费补贴为800元/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照上级规定编制（非编参照社工执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按照组织人事部门的标准以及有关规定核定。综合定额公用经费根据组织人事部门核定的人数，政府部门按照每人每年12700元/人/年。福利费：按360元/人/月计提。工会经费：按照工资总额的2%比例计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0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397.33万元

七、绩效目标

每月按时、合规的发放社工工资、个人福利，正常的办公费用支出，保证了社工的基本生活需求，是社工工作稳定性的基础，安全感的保证，提高了社工工作效率。根据区、镇相关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落实责任，更好保障我镇社区工作者。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工费用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人民政府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397.33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1397.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完成率
		质量指标	支付通过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工工资效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众满意率